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杜志豪即豪葳餐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黑火山恆昇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靜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第二項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開立票號WG0000000、發票日期民國110年10月21日、票面金額30萬元之本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7萬元（計算式：97萬元＋30萬元＝127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珊姍